

01
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判決如下：主 文刑事訴訟法第40
02 鰲顛雱i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就被
03 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同法第
04 日抗告期間內，獲得辯護人及時協助而無法有效行使防禦權，與憲法第8條
05 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
06 或C【7】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8】一、審查原則及所涉憲法上之權
07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項第3款、美國
08 程序乃在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惟羈押強制處分限制
09 U，唯有倚賴具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擔任辯護人為其提供及時有效之協助，
10 |釋字第392號解釋意旨，將偵查中羈押之決定，改由法官訊問被告後裁定羈
11 定之刑事訴訟法，其第432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
12 系爭規定二所稱之特別規定，例如得抗告事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04條
13 就當事人與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得對於法院所為
14 決意旨，就被告依法得抗告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照
15 舅壯雱i權，得依系爭規定二準用第3編第1章第345條之規定，併此敘明。【
16 x宗珍吳大法官陳環【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林大法官俊益提出、詹大法官